— 1 —
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建立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长效机制，维护
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
进证券市场有序、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是指按照本
办法筹集形成的、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
资者利益的资金。
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
下简称基金公司），负责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。
第三条基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
偿付。
第四条证券交易活动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投资者投资
决策自主、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。
投资者在证券投资活动中因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产品价值本
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第五条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、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集。基
金的筹集方式、标准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
监会）商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。

— 2 —
第六条基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独立运
作，基金公司董事会对基金的合规使用及安全负责。
第二章基金公司职责和组织机构
第七条基金公司的职责为：
（一）筹集、管理和运作基金；
（二）监测证券公司风险，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；
（三）证券公司被撤销、被关闭、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
接管、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
债权人予以偿付；
（四）组织、参与被撤销、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；
（五）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，维护基金权益；
（六）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
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，向证监会提出监管、处置建议；对
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；
（七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。
第八条基金公司应当与证监会建立证券公司信息共享机
制，证监会定期向基金公司通报关于证券公司财务、业务等的经
营管理信息。
证监会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证券公司，应按照规定直接向基
金公司报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。
第九条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其
中 4 人为执行董事，其他为非执行董事。董事长人选由证监会商

— 3 —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后，报国务院备案。
第十条董事会为基金公司的决策机构，负责制定基本管理
制度，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对
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，并行使基金公司
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第十一条基金公司董事会按季召开例会。董事长或 1/3 以上
的董事联名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 2/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决
议，由全体董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第十二条基金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副总经理若干人。总经
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执行董事会决议。总经理、副
总经理由证监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第十三条基金公司章程由证监会商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。
第三章基金筹集
第十四条基金的来源：
（一）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
限后，交易经手费的 20%纳入基金；
（二）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，按其营业收入的 0.5 –5%缴纳基金；
经营管理或运作水平较差、风险较高的证券公司，应当按较
高比例缴纳基金。各证券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基金公司根据证

—
4
—
券公司风险状况确定后，报证监会批准，并按年进行调整。证券
公司缴纳的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；
（三）发行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时，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
入；
（四）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
受偿收入；
（五）国内外机构、组织及个人的捐赠；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第十五条基金公司设立时，财政部专户储存的历年认购新
股冻结资金利差余额，一次性划入，作为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；
中国人民银行安排发放专项再贷款，垫付基金的初始资金。专项
再贷款余额的上限以国务院批准额度为准。
第十六条根据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需要，基金公司
可以多种形式进行融资。必要时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基金公司可以
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特别融资。
基金公司因履行职责需要流动性支持时，证监会会同中国人
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后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。
第十七条证券公司采用当年预缴、次年汇算清缴的方式缴
纳基金。
证券公司应在年度审计结束后，根据其审计后的收入和事先
核定的比例确定需要缴纳的基金金额，并及时向基金公司申报清
缴。
第十八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各主承销商应
于每季结息后
5 个工作日内，将证券发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全额

— 5 —
划入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；证券交易所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
将交易经手费中应纳入基金的部分划入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。
第四章基金使用
第十九条基金的用途为：
（一）证券公司被撤销、被关闭、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
接管、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
债权人予以偿付；
（二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。
第二十条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需要动用基金的，证监会根
据证券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，基金公司制定基金使
用方案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基金公司办理发放基金的具体事
宜。
第二十一条基金公司使用基金偿付证券公司债权人后，取
得相应的受偿权，依法参与证券公司的清算。
第五章管理和监督
第二十二条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，按照安全、稳健的
原则履行对基金的管理职责，保证基金的安全。
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、购买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
据、中央企业债券、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
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。

—

6

—

第 二 十 三 条 基 金 公 司 日 常 运 营 费 用 按 照 国 家 有 关 规 定 列

支 ， 具 体 支 取 范 围 、 标 准 及 预 决 算 等 由 基 金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定 ， 报

财 政 部 审 批 。

第 二 十 四 条 证 监 会 负 责 基 金 公 司 的 业 务 监 管 ， 监 督 基 金 的

筹 集 、 管 理 与 使 用 。

财 政 部 负 责 基 金 公 司 的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和 财 务 监 督 。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负 责 对 基 金 公 司 向 其 借 用 再 贷 款 资 金 的 合 规 使

用 情 况 进 行 检 查 监 督 。

第 二 十 五 条 基 金 公 司 应 建 立 科 学 的 业 绩 考 评 制 度 ， 并 将 考

核 结 果 定 期 报 送 证 监 会 、 财 政 部 、 中 国 人 民 银银银银 公 司 的 业财 政 部 审 批 。

— 7 —
管基金的收划款凭证、兑付清单及原始凭证，确保原始档案的完
整性，并建立基金核算台账。
第三十条证监会负责监督证券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基金以及
按期向基金公司如实报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、资料和基
金公司监测风险所需的涉及客户资金安全的数据、材料。
证券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证监会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第三十一条对挪用、侵占或骗取基金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
厉打击；对有关人员的失职行为，依法追究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
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第六章附则
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托管清算机构，是指证券公司被行
政接管、托管经营、撤销、关闭或破产时，对证券公司实施行政
接管的接管组、实施托管经营的托管组或依法成立的行政清理组。
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负
责解释。